

传统“和谐”思想及其当代价值解读

蒋 汉 通

(四川师范大学 外国语学院, 成都 610068)

摘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的一个重大战略目标,是一项需要良好的文化传统支撑的系统工程。“和谐”思想是我国传统文化的精髓,具有包容、存异、平衡的本质特征,对于构建和谐社会提供了宝贵的精神财富,具有极为重要的当代价值。

关键词:和谐;和谐文化;和谐文化本质特征;“和谐”文化的当代价值

中图分类号:D61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9)01-0023-05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的一个重大战略思想和一项重大战略任务,表达了我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深刻理解和战略选择。这是一项宏大的系统工程,既需要有雄厚的物质基础和坚实的政治保障,又需要有强大的精神支撑和良好的文化条件。作为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我国有着博大精深、独具特色的文化传统,各种典籍浩如烟海,文化遗产弥足珍贵、极为丰富,在批判中继承和弘扬中国传统文化,汲取历史智慧,对于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参考价值。而如何去挖掘优秀的传统文化资源,了解传统文化中的和谐思想,从中国的优秀传统文化中吸收思想文化资源并进行创新,使和谐社会的文化建设能接上传统的血脉,拥有深厚的群众基础,在全社会形成崇尚和谐的风尚,就成为今天我们急需思考的一个新课题。因此,需要对传统“和谐”思想的内涵、特征及其在当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现实意义有一个清晰的认识。

一 “和谐”思想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精髓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和谐”(在古代又叫做“和合”)思想和概念的产生由来已久。“和”、“谐”二字,最早见诸甲骨文和金文;在诸子百家的经典中,

更是被经常提及。《广雅·释诂三》:“耦、和,谐也。”^{[1]103}《说文·言部》:“和,相应也”,“谐,言合也”^{[2]32,53}。《左传·襄公十一年》:“如乐之和,无所不谐。”^{[3]203}可见,“和”、“谐”、“合”三字,都是指事物之间的一种关系、状态,从一开始,古代先哲们就是把它们作为表述自然、社会、人类现象、状况的抽象哲学概念来加以运用的。《易经》“兑”卦中,“和”是大吉大利的征象;在《尚书》中“和”被广泛地用于描述这些组织内部治理良好、上下协调的状态。从春秋战国时期开始,思想家们把“和”作为一个哲学的抽象范畴加以研究,揭示了和谐的本质和价值。《国语》对“和”与“同”的区别,更有详细的论述。西周末年,周幽王的太史伯阳父(史伯)在议论周朝灭亡这一重大政治问题时,提出了“和实生物”的著名论断。他说:“夫和实生物,同则不继。以他平他谓之和,故能丰长而物归之。若以同裨同,尽乃弃矣。故先王以土与金、木、水、火杂,以成百物。”^{[4]《郑语》,515}史伯是一个对和谐理论进行探讨的思想家,他区分了“和”与“同”的内涵及其作用。他认为,不同事物之间彼此为“他”,“以他平他”是指各种事物的配合与协调。所谓“和”的基本含义是指各个不同的对立面相互配合、统一而达到的平衡

收稿日期:2008-02-22

作者简介:蒋汉通(1960—),男,四川仁寿人,四川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

状态。“和”才能产生新事物。而所谓“同”的基本含义是指只有某一面的自我同一,即把相同的事物放在一起,只有量的增加而不会产生质的变化,不可能产生新事物。和谐的本质,就在于统一体内多种因素的差异与协调。此外,在《国语·郑语》中还这样谈论了“和合”的概念:“商契能和合五教,以保于百姓者也。”^{[4]511}据韦昭注,所谓“五教”就是“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4]512}五种人伦规范,将“五教”和合,就能让百姓安居乐业。这里的“和”,就是和谐、和善;“合”,意指相合、相应、符合。二字并举连用,即有和谐或使之和谐之意。因此,“是以和五味以调口,刚四支以卫体,和六律以聪耳,正七体以役心,平八索以成人,建九纪以立纯德,合十数以训百体……周训而能用之,和乐如一。夫如是,和之至也”^{[4]515}。可见,“和合”这一概念在这里是作为治理社会、纲纪人伦的手段和标准而提出来的。而孔子则站在更高的角度,进一步的丰富了“和”的内涵,《论语·子路》云:“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5]157}此时,和谐已经不仅是宇宙和万物生存的基础和发展的规律、纲纪人伦的手段,还是做人的原则和人生应当追求的目标。

由上所述,可见古代先哲对于“和谐”范畴的认识与理解,至少包括这样几个层面的意思:第一,客观的“和谐”,即客观世界的一种理想的系统状态;第二,主观的“和谐”,即主体之于对象的一种企图与希望;第三,自然的“和谐”,即自然物之间的相生相克;第四,政治的“和谐”,即社会秩序的规范与制约;第五,道德的“和谐”,即人伦原则与标准。因此,决不能孤立、片面地理解“和谐”范畴,而是应当把它放到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人的内心矛盾冲突等关系中来认识、理解和实践“和谐”范畴与思想。

“和谐”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命题与核心精神,“和谐”思想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精髓。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和谐思想,内容是十分丰富的:儒家提倡“中和”,强调“礼之用,和为贵”^{[5]《学而》,2},提出的宽厚处世、协和人我的理想人格,注重“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6]《公孙丑下》,251}的人与人的和睦相处关系。道家主张“致虚极,守静笃”^{[7]第十六章,4},提倡遵道以行,率理而动,因势利导,合乎自然,所以道家认为水是代表:“上善若水。水善利万物而不争,处众人之所恶,故几于道……夫唯不争,故无

尤。”^{[7]第八章,2}老子在这里以水为喻来说明柔弱不争的理性根源——柔性最接近于道的本质,水能滋润万物而不与万物相争,并且自身处于众人所不喜居住的低洼之处,这就是道的特性的显现。因为水通常不参与争斗,所以不会招致怨恨,从而不陷于险境之中,因此总能处在自然和谐的生存状态中,这就是虚静处下、海涵宽容的智慧。墨家倡导“兼相爱,交相利”^{[8]《兼爱》,96},主张实现个体与社会的有序一体,道德与功利的和谐一致。法家主张对个人、社会、国家三者关系正确定位,在大一统的格局内,实现国家主导下的社会和谐。兵家讲求“令民与上同意”^{[9]《始计篇》,46},强调“先和而造后大事”^{[10]《图国》,57},把“令之以文,齐之以武”^{[9]《行军篇》,52}作为治军经武的重要前提,视和谐为克敌制胜的根本保证。杂家《吕氏春秋》的“十二纪”以某种神秘的形式表示了古人的一种大和谐观,认为人与自然有着一一对应和感应的关系,人的一举一动,特别是君主,必须与自然界的统一或协调起来,否则会引起自然界的失和,并给人和社会带来灾难。中华文化能够生生不息,中华民族能够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与和谐精神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二 “和谐”思想的特征

1. 包容。兼容并蓄,宽容海涵,既是“和谐”的表现形式,也是达成“和谐”的基本前提。所谓“和实生物,同则不继”^{[4]515},“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11]《中庸》,2147-2148},“天下同归而殊途,一致而百虑”^{[12]《系辞下》,261}。古代先哲们认为,过分狭隘的心胸与视野,是有助于事业和社会的发展的。真正理想的和谐境界应该是“海纳百川,有容乃大”的大度。换言之,只有以极其博大的襟怀和勇气,容忍和接纳具有差异性的事物,才能不断丰富和发展自己,才能实现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人的内心的最大的“和谐”。“百川异源,而皆归于海;百家殊业,而皆务于治”^{[13]《泛论》,137},社会的和谐稳定正是建立在此基础之上的。具体来说,治国者,要能海涵一切,虚怀若谷,宽容包容,不以一人之智为智,而以众人之智为智,“江海所以能为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故能为百谷王”^{[7]六十六章,16}。用人者,要能使人们在社会生活中都可以找到适合自己的位置,发挥自己的作用,为和谐社会的构筑作出不可或缺的努力;在当今的文化选择上,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的同时,要以开放的心态,为各种文化的整合和构

建提供更广阔的空间,即所谓“百家众技也,皆有所长,时有所用”^{[14]《天下》,1069}。

2. 存异。和而不同,和而不流,是“和谐”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和谐”的具体特色。传统文化崇尚和谐,追求和谐,强调人与自然的和谐、人与社会的和谐、人与人的和谐、个人身心的和谐。但是,这不等于无原则调和,更不等于泯灭差别而同一。具体说,是“以他平他为之和,故能丰长而物归之;若以同裨同,则尽弃矣”^{[4]《论语》,515}。很显然,和是有差别的统一,而不是无差别的同一。基于这样的认识,古代先哲们主张合理的社会分工,各有各的职责,各有各的义务,提倡爱有等差,礼有上下,“君子之爱人也以德,细人之爱人也以姑息”^{[11]《檀弓上》,272}。“礼者,贵贱有等,长幼有差,贫富轻重皆有称者也”^{[15]《富国》,178}。强调面对差异,应该承认现实顺应自然,而不是用外力横加干涉,削足适履。认为正确理解事物的差异,并利用这些差异采取不同的对策,是治国理政的卓越智慧,也是实现社会和谐的重要手段。在古人看来,“乐者为同,礼者为异。同则相亲,异则相敬。乐胜则流,礼胜则离。合情饰貌者,礼乐之事也。礼义立,则贵贱等矣,乐文同,则上下和矣”^{[11]《乐记》,1595}。只有千差万别的事物处于有序合理的自然状态中,世界才是和谐的,社会才是健康的。反之,如果超越时代的水平,抹杀自然的差异,强求整齐划一的雷同,那就是纯粹的虚幻和空想,在实际生活中一定会碰壁。正是因为有了“和”,以差异存在与包容为特征的理性认识,古代思想家普遍将“和而不同”、“和而不流”视为“和谐”的正常状态与合理结构,把构建和谐社会的努力建立在承认差异和控制差异的基础之上,从而实现社会生活的有序化。

3. 平衡。高者抑之,低者举之,这是“和谐”的理想境界,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根本目标。提倡包容,承认差异,强调互补,最终是为了实现平衡。对社会稳定与和谐构成最大威胁的,是社会生活中的不公平、不公正现象的存在,它激化了社会矛盾,酿成社会动乱,“不患贫而患不安,不患寡而患不均”^{[5]《季氏》,196}。“天之道损有余而补不足,人之道则不然,损不足以奉有余”^{[7]七十七章,18}。为此,历代思想家大多主张通过利益调整的机制,来改变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失序状况,实现相对合理的平衡:“天之道,其犹张弓欤?高者抑之,低者举之,有余者损

之,不足者补之。”^{[7]七十七章,18}希望在维持统治者长远根本利益的前提下,实现相对的社会公正、公平,达成动态的“和谐”平衡,将社会冲突的程度控制在最低水平。于是,他们主张“正人”必先“正己”,体察民情,以身作则,“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5]《颜渊》,139};主张节制,“贤君必恭俭礼下,取于民有制”^{[6]《滕文公上》,333},其目的意在减轻甚至消弭导致社会不和谐、政治不安定的种种原因,在有限平衡的基础上,构建和维系社会的和谐。尽管历史的局限决定了他们的努力往往只限于良好的愿望,缺乏真正实现的可能,但是我们应该看到,他们对和谐理想的追求,有其合理的一面,并具有超越时空的价值。

三 传统“和谐”思想的当代价值

传统文化中的和谐理念与追求,是传统文化核心精神的集中体现,对于我们是一笔弥足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可传统文化不是万能钥匙,它不能给我们提供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现成答案。和谐文化建设一定要结合当前实际,所追寻的理想社会的模式不能脱离社会现实,如果把个人、社会及国家的道德标准立得过于空想化和抽象化,是无法实行和推广下去的。但不容置疑的是,传统文化可以为我们解决当代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矛盾提供历史的智慧和现实的参考。

这是因为,“和谐”概念的提出,是建立在对社会、自然的“不和谐”现实的认识基础之上的。因为,“同则不继”^{[4]515}，“以同裨同,尽乃弃矣”^{[4]515}，“声一无听,色一无文,味一无果,物一不讲”^{[4]516}。也就是说,单一的东西不能长久,同一个声调就无所谓音乐,同是一个颜色就没有花样,同是一个味道就不会好吃,同是一个事物就没有比较。这实际上是对客观对象的矛盾性和统一性的正确认识与反映。一方面,客观对象因其矛盾性而丰富多彩、千差万别;另一方面,客观对象又是相互联系的有机统一的。这就要求我们在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时候,既要承认客观对象的矛盾性、复杂性和多样性,同时又必须认识到客观对象的联系和统一。

所以,我们认为,“和谐”概念的提出,首先是从认识论的角度要求我们必须从唯物辩证的立场出发来认识世界、分析世界,这是一个民族、一个社会得以发展、进步的逻辑起点;其次,“和谐”概念更是一个方法论意义上的核心范畴,它告诉我们,一个社会的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只有以“和谐”作为标准和

目的,这个社会的发展才是健康的,也才是稳定的、长久的。

在今天,我们谈论“和合”、“和谐”,探讨中国传统文化中“和谐”思想的当代价值,就应该像鲁迅先生的《拿来主义》中提倡的那样,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从认识论和方法论的角度来认识其积极意义和重要价值,继承传统文化的精髓,“古为今用”,更加积极、有效地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具体来说,这种当代价值体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首先,现代和谐社会需要包容。和谐社会民族心理素质的构成要素之一是宽容,在民族心理素质中只有具备宽容要素才能与和谐社会相匹配。当前,我国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已经取得伟大成就,在胜利地实现现代化建设“三步走”战略的基础上,进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伟大转变的关键时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社会安定团结。但与此同时,伴随着社会结构的大调整、经济成分的日趋多样化、社会生产形式和组织形式的多形态性,使人们的价值观念失去了共向认同的准则,各种社会利益关系也日趋复杂,尤其是人们思想活动的独立性、选择性、多变性和差异性进一步增强,造成各种思想观念相互碰撞,各种社会冲突、经济矛盾、心理失衡等影响社会稳定和谐的矛盾和困难不断涌现。在这种情况下,“和谐”思想和文化无疑是一剂良方,它体现了一种宽容博大的胸襟、豁达健朗的心态,具有感召和凝聚的精神力量。我们要充分发挥和谐文化的引导作用,在国家与国家之间、民族与民族之间、个人与个人之间提倡和发扬互相宽容,做好沟通疏导、说服教育工作,引导人们心胸开朗豁达、仁慈宽厚,正确处理社会生活中的复杂矛盾。在全社会形成和谐的风尚:家庭成员之间需要相互关爱,和和睦睦;邻里巷陌之间,需要相互理解,交流协作;地域、民族、国家之间也需要和谐共处,互相对话,共同发展。今天的中华民族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已经没有了过去天朝上国的狭隘观念,而是能够用宽容、平和、客观的理性心态看待世界,以坦然的心情接受各种先进事物,逐渐形成了一种豁达、开朗、自信、容忍、平衡心理状态的民族。这种在和谐文化氛围中形成的宽容民族心理素质为发展未来、参与世界竞争无疑奠定了实力基础和心理基础。

其次,现代和谐社会要鼓励发展个性。和谐社会不是无差别、无矛盾的社会,而是复兴我国传统中

的“和”文化意识,继承“和而不同”的优良传统。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定以承认差异、尊重差异为前提,努力追求让不同个体、不同群体根据自身条件,充分发挥所长,实现自身的价值和目标。我国拥有56个民族,人口众多,生活环境、人文精神、价值观念等方面都存在着许多差异,所形成的文化也各具特色。为了使各自的优点得到传承,多样性得到展现,我们需要正确处理它们之间的关系,使各个民族、群体或阶层可以在自己能力所及的范围,寻找自己的舞台。有差异,但未必有冲突,这种对差异的积极的、建设性的处理,正是中国自古以来所推崇的“各尽所能,各得其所”的理想社会的构想,也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键。从方法论意义上看,这种极具智慧的解决方案就是保持差异与和谐之间的张力,寻求两者间的平衡点,以此促成个体有最大作为、社会得到最佳整合这样一种充满活力的局面,使社会更加活跃,更为和谐。传统的和谐文化主张的差异性,对于调和人们之间的关系,维护社会稳定,增强民族凝聚力,起了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对于我们今天的和谐文化建设有着重要的启示与价值。

第三,现代和谐社会要追求有序和平衡。公正与平等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精神,也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公正与平等是现代社会的核心理念和基本价值准则。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当是公正、平等的社会。缺少了公平正义,社会就会缺少良好的运行秩序,而在一个无序化的社会环境中,人与人之间必然会产生隔膜、矛盾和冲突,最终会导致市场经济无法正常运行。只有遵循公平正义的规则,才能更好地调节社会各阶层、各个群体之间的利益矛盾,实现良性互动与团结协作。从这个意义上说,继承和弘扬传统文化的和谐思想中合理内容与精华,是一件富有重大现实意义而且是刻不容缓的工作。对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过程中如何协调好各个阶层方方面面的利益关系,切实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也不无借鉴价值。

当然,这种平衡性也指人与自然的关系,和谐社会也应是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和谐社会必然是生态文明的社会。当人类伴随着工业化的脚步不断前进,享受着工业文明所带来的物质成果时,科学技术则如一柄双刃剑,在给人类带来物质利益的同时,也在无情地摧残着生态间原有的平衡。这不仅给人类的后代,也给地球上所有生命

的未来埋下了目前还难以预料的隐患。在我们为日益严峻的环境问题所困扰时,不妨从古代贤哲那里寻找一些生存的智慧。儒家自孔子起就坚决反对滥用资源,明确提出“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5]《学而》,³《论语·述而》所载孔子言“钓而不纲,弋不射宿”^[5]⁷⁷,则表达了取物有节、节制利用自然资源的思想。孟子对这一思想作了进一步的发展,要求统治者节制物欲,合理利用资源,注意发展生产。他说:“不违农时,谷不可胜食也;数罟不入洿池,鱼鳖不可胜食也;斧斤以时入山林,林木不可胜用也”^[6]《梁惠王上》,⁵⁴⁻⁵⁵。“君子之于禽兽也,见其生,不忍见其死,闻其声,不忍食其肉,是以君子远庖厨也”^[6]《梁惠王上》,⁸³。孟子认识到其他物类对人类的重要性,所以提倡“仁民爱物”,反映了先贤们重物节物的生态保护思想。“和”不仅意味着人际关系的和谐一致,也昭示着人类同生态关系的协同进化,早

在《国语·越语》中,中国的先祖就已形成“与天地参”的思想:“夫人事必将与天地相参,然后乃可以成功。”^[4]⁶⁵⁰这就是说,天地人三者之间的相辅相成,才是取得成功的必备条件。所以,人应该承认各种不同的自然事物生存和发展的生态权利,对多样化统一中的大自然维持一种生态公正权,保持人和自然之间分职性和协调性相统一的理想状态,这是今天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也是必要的前提条件。

传统的和谐文化虽然诞生于中国古代社会,但是其理论博大精深,从各方面都有所论述,本文只是从中摘取一二进行分析,看到的不过是冰山一角。如果我们能不断地从丰富的文化典籍中挖掘出更多有价值的和谐思想,对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则无疑会有巨大的指导意义和现实价值的。

参考文献:

- [1]王念孙.广雅疏证[M].钟宇讯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3.
- [2]许慎.说文解字[M].北京:中华书局,1963.
- [3]杨伯俊.春秋左传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1.
- [4]国语[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 [5]金良年.论语译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 [6]焦循.孟子正义[M].沈文倬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7.
- [7]老子[M].王弼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 [8]孙诒让.墨子间诂[M].孙以楷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
- [9]孙武.孙子[G]//文渊阁四库全书:726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10]吴起.吴子[G]//文渊阁四库全书:726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11]礼记正义[M].郑玄注,孔颖达疏.北京:中华书局,1957.
- [12]周振甫.周易译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7.
- [13]刘安,等.淮南子[M].高诱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 [14]郭庆藩.庄子集释[M].王孝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61.
- [15]王先谦.荀子集解[M].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8.

[责任编辑:唐 普]